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小湯山鎮九華山莊舉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如適用)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中國華電認購新A股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

「**動議**：

- (a) 授權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可分期發行，授權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適時確定發行時間、利率、方案及資金用途等與短期融資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

* 僅供識別

2. 審議及批准一般性授權 (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3. 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 (附註2)：

-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 (A股)。
- (2) 股票面值： 人民幣1.00元。
- (3) 發行方式：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選擇適當時機，採用非公開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4) 發行對象及鎖定期：
- (i)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該等特定投資者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在下述第四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前提下，發行對象也可包括本公司股東中國華電，並且其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建議配售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5)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 (6)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75,000萬股。在上述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 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

(7) 定價基準日及
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並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作出相應調整。

(8) 上市安排：

本次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資金用途
(附註3)：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如下：

- (i) 擬投入不超過人民幣7億元建設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二期火電項目；
- (ii) 擬投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建設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水電項目；
- (iii) 擬投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建設華電河北沽源風電項目；
- (iv) 擬投入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建設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熱電聯產項目；
- (v) 擬投入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建設內蒙古通遼北清河風電特許權項目；
- (vi) 約人民幣5億元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10)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新老股東共同分享發行前的累計滾存利潤。

(11)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作出本決議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審議、批准及授權中國華電認購本次發行的部分股票並與本公司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華電認購協議 (附註4)。

「動議：

(1) 同意中國華電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為不超過15,000萬股，具體認購數量由中國華電、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中國華電的認購價格與本次發行價格(即其他特定投資者的認購價格)相同，並且中國華電不參與本次發行的報價。

(3) 中國華電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4) 批准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中國華電與本公司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華電認購協議。」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有關事宜。

「動議：

(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本次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3) 如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5)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發行工作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9) 上述第(5)至(7)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調整 (附註5)。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8.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上述報告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附註6)。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11.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1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有關上述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閱覽 (附註7)。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改制後的開魯風電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6.7億元的項目借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期限根據開魯風電公司與銀行協商的借款期限確定，並授權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簽訂有關擔保協議和文件 (附註8)。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 (A股) 條件。經自查，認為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的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的各項條件。
15. 審議及批准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亦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16. 審議及批准專項說明報告。專項說明報告全文亦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17. 審議及批准以下有關選舉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同意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7萬元(含稅)，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相關手續(附註9)：

17.1 王躍生先生；

17.2 郝書辰先生；

17.3 寧繼鳴先生；及

17.4 楊金觀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公民
董事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孟凡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一般性授權下發行A股的行為仍需遵守內地有關法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建議配售本公司新A股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3. 募集資金用途

如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需要以其他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授權董事會在第3(9)項特別決議案所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根據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進度及資金需求輕重緩急等實際執行情況，全權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次序以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若募集資金有缺口，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和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4. 中國華電建議認購新A股及中國華電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6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中國華電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的規定。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中國華電建議認購新A股及其項下交易及事宜的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決議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應根據中國證監會刊發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修訂公司章程以明確其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並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dpi.com.cn>)。

本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批、備案。

6.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8. 建議本公司向開魯風電公司提供項目借款擔保

建議本公司向改制後的開魯風電公司提供項目借款連帶責任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670百萬元(約3,034百萬港元)，擔保期間將參考與開魯風電公司及有關銀行協定的貸款條款釐定。

由於開魯風電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逾70%，根據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規定，由本公司建議為開魯風電公司項目借款提供擔保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9.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可連任六年以上。因此，趙景華先生、丁慧平先生、王傳順先生及胡元木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即4)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反對及棄權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若干詳細資料及有關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10.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時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1.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複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12.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13.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十四號

電話：(86) 531 8236 6092

傳真：(86) 531 8236 6090/8236 6091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位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